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塘魚養殖場資助)

申請編號：_____ (由漁護署職員填寫)

甲部：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下列養殖場的登記營運人：

- (i) 已登記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登記計劃")下的塘魚養殖場(以署方就登記計劃更新至2022年2月15日的資料為準);以及
- (ii) 該塘魚養殖場是用作食用魚養殖。

未有參與登記計劃的養殖場，如其營運人希望申請資助，請提供乙(II)部的申請資料，並同時提交所要求的文件，包括有關養殖場在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從事食用魚養殖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乙部：申請資料

(I) 已參與登記計劃的養殖場

養殖場營運人資料

姓名 :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本地塘魚養殖場
自願登記計劃編號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如郵寄地址與上述不同，請註明及

提供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 _____

(II) 如養殖場未有參加登記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申請及營運人姓名 :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 _____

塘魚養殖場地址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如郵寄地址與上述不同，請註明: _____

如養殖場未有參加登記計劃，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文件

1. 養殖場營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相關通訊地址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副本;及
3. 在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間申請表所列的養殖場從事食用魚養殖的證明文件(如水產種苗及飼料購買記錄或魚貨銷售記錄)

乙部：申請資料 (續)

如上述養殖場由多於一位營運人營運，但有關人士並沒有開設聯名戶口而須授權其中一名營運人為是次資助的受款人，請同時提交相關的授權書。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如養殖場由法團公司營運，請填報下列資料，並提供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貴公司並沒有開設銀行戶口而須授權一名人士為支票抬頭人，請同時提供公司會議記錄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授權書，及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公司名稱：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丙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目的

1. 本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漁農自然護理署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你的申請；
 - (b) 就發放政府其他的資助、支援、服務、政策和計劃等資訊與你聯絡，聯絡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短訊、電郵、信件和傳真及致電給你；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據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識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及
 - (d) 法例規定、授權或允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就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或正確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如有任何資料上之更改，你須儘快通知本署，否則，如因所提供的資料失誤而引致服務提供之延誤，概由你本人承擔。而你提供之資料當中如涉及其他人士，你須已取得該人之同意。

個人資料轉移

3. 你透過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等，向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相關政府部門、決策局及有關機構等轉移或披露，以作上述第1段(a)、(c)、(d)所列的用途。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利包括獲取你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5. 有關查詢本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更正資料，可以下列方式與本署職員聯絡。
郵寄：漁農自然護理署凹頭漁業辦事處－元朗凹頭青山公路27咪
電郵：fish_tsps@afcd.gov.hk
電話：2471 9567

丁部：聲明及同意書

1. 本人（下開簽署人）為本申請表所列的本地塘魚養殖場的營運人。
2. 本人現謹此聲明，本人的養殖場運作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並符合甲部列明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下塘魚養殖戶資助的申請資格。
3. 本人明白並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i)就本申請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用作丙部所述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就該目的需要，轉移或披露予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或其他團體/人士；及 (ii)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0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與本人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
4. 本人現授權，指示及要求漁護署就本人於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接觸任何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或其他團體/人士，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紀錄。本人並授權任何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或其他團體/人士為同樣目的，向漁護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上述養殖場的任何及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
5. 據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實無訛。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6.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護署。
7. 本人同意為處理本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申請人或公司董事簽署 : _____

蓋章（適用於法團公司登記） : _____

日期 : _____

戊部：申請須知

1.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於2022年4月4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請在信封面註明:「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寄回新界元朗凹頭青山公路27咪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凹頭漁業辦事處。申請人亦可使用設於凹頭漁業辦事處的投遞箱提交申請。
2. 所有申請表必須在2022年4月4日或之前遞交。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3. 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
 - (a) 由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申請書;
 - (b)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及
 - (c) 如法團公司授權一名人士為收取款項支票抬頭人,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會議記錄及已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授權書。
4. 可接納的地址證明包括由下列任何一間機構在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發出,並清楚顯示申請人姓名、地址、發函機構名稱及發函日期的文件、收費單或通知書。影印本、傳真本及數碼式(即經手機或電腦傳遞)的版本均可接受。
 - (一) 水/電/煤/中央石油氣供應商(不包括中央石油氣營運商)收費單或發票;
 - (二) 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收費單;
 - (三) 銀行、持牌放債人、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之結單或通知書;
 - (四)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發出之文件(例如:繳稅通知書、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償還學生貸款通知書);
 - (五) 本地大學或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文件或收費單;
 - (六)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的有效租約(不需三個月內簽訂,但遞交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
 - (七) 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例如醫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
 - (八) 其他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例如快易通/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例如:香港公益金))。
5. 漁護署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派員到申請表所列的養魚場查核。
6. 若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漁護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甚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7. 每一個合資格的申請經審批後,可獲得一次性港幣10,000元的資助。申請獲得批准後,漁護署會根據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記錄內(或申請人提供的通訊地址)以書面通知審批成功的申請人,並會另函以劃線支票發放資助並將支票寄往該地址。
8. 漁護署只會就每一個已登記的養殖場發放一次資助。如養殖場未有參加登記計劃,整個養殖操作會被視為一個養殖場,發放一次資助。
9.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71 9567。

防止賄賂條例

10.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11.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或漁護署主任秘書(電話:2150 6650)。